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傅柏先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经符合推荐条件的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提名傅柏先、聂易彬、王昊、余泳、卢瑜、杨建国、梁占海、隋荣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必需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永海、唐贵瑶、潘林、张宏超、胡南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其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傅柏先

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曾任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专家。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担任党委委员、首席专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聂易彬

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

曾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公路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经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公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越秀平临高速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公路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昊

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服务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委员,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服务区提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余泳

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安徽省芜宣高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运管理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公路营运事业部)董事、综合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巢芜公路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皖通高速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卢瑜

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杨建国

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招商公路首席数字官(CDO)、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招商公路战略发展部(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创新研究院院长,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技术官(CTO)、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信息所所长等职务。现任招商公路专职外部董事, 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公路担任专职外部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梁占海

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

先后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共享中心党委书记,期间兼任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山东高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未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担任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共享中心党委书记,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隋荣昌

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经济师。

曾任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济青南线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纪委书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隋荣昌持有公司股票59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永海

男,1975年出生,民革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

曾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地下水模拟与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地下水污染修复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唐贵瑶

女,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国家级青年人才,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山东省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才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经济学会人才发展分会副秘书长、山东省高等教育人才研究会副会长、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潘林

女,1985年出生,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张宏超

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

现任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授,兼任贵州公路交通管养技术创新中心特聘专家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胡南薇

女,汉族,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A座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晓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黄晓芸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另外十三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晓芸,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曾任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政治部(监察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纪委委员、党委工作部主任。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票78,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日

至2026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4.01	傅柏先	√
4.02	聂易彬	√
4.03	王昊	√
4.04	余泳	√
4.05	卢瑜	√
4.06	杨建国	√
4.07	梁占海	√
4.08	隋荣昌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5.01	姜永海	√
5.02	唐贵瑶	√
5.03	潘林	√
5.04	张宏超	√
5.05	胡南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2、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及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6/3/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傅柏先	
4.02	聂易彬	
4.03	王昊	
4.04	余泳	
4.05	卢瑜	
4.06	杨建国	
4.07	梁占海	
4.08	隋荣昌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姜永海	
5.02	唐贵瑶	
5.03	潘林	
5.04	张宏超	
5.05	胡南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